

<<当代侦查学>>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当代侦查学>>

13位ISBN编号：9787510202483

10位ISBN编号：7510202485

出版时间：2010-8

出版时间：张玉镶、文盛堂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0-08出版)

作者：张玉镶，文盛堂 著

页数：55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当代侦查学>>

前言

《当代侦查学》问世十二年来虽经修订并多次印刷，但书库和书市早无存书。

应出版社的多次要求，我们根据近年来国内外侦查学前沿理论与侦查实践的发展状况，在基本保持原有体系和主要内容的基础上，着重吸纳新的相关法制规范和侦查破案的创新经验，对全书进行以更新学科前沿知识与实务技能为主的系统性修改校正，使本书更加名符其实地突出研究当代社会的侦查对策及其规律。

本次修订删除了原“侦查及相关组织、会议”的内容，新增“职务犯罪侦查的特定规范”章，其他各章也不同篇幅地增减了内容，但以新增内容为主。

新增内容如DNA证据技术、云计算、侦查全程同步录音录像、职务犯罪案件决定逮捕权上提一级、人民监督员对职务犯罪侦查工作的监督、司法警察在职务犯罪侦查中的职能、职务犯罪案件有关自首或立功等情节的侦查认定、利用影响力受贿案件的侦查等等。

同时考虑到实践中有些侦查方略与规制序时而变故不详叙，特辑有关新的规定链接于相关章节之后，便于读者全面系统地了解、研究和准确查对涉案的侦查规范与相关诉讼标准。

在修订后期，正值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印发《关于办理死刑案件审查判断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和《关于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的通知

。根据该通知的精神和“两高三部”两个《规定》的要求，在最终审校定稿时我们对侦查中各类证据的收集、固定、审查、判断、运用以及排除非法证据等问题都作了参酌处理，并将其内容分类链接于相应章节之后，便于对照研究和实务操作。

在本书再次修订和改版之际，十余年前请德高望重的杨春洗前辈写序的情景记忆犹新：我们在一个春光明媚的周末携书稿冒昧登门，闲言数语后就直奔主题请先生赐序。

他朝我们慈祥地笑了笑说：“我看看稿子再说吧！”

”话虽如此，我们心知肚明这基本算是首肯。

但因与出版社约定的出版期限在即，而老人家当时不仅带有研究生，还因其学术思想精深浩鸿与突出贡献身兼中国法学会理事、刑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犯罪学咨询委员会主席及北京大学学术委员会和学位委员会委员、法律系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等职，担忧他在百忙之中难以及时阅稿写序。

<<当代侦查学>>

内容概要

侦查作为有侦查权的国家机关和部门的一项专门工作，它的任务不查明犯罪嫌疑人的犯罪事实，追查就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人，而且还要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当代侦查学>>

作者简介

张玉镶，北京大学教授，刑事侦查与司法鉴定专业博士生导师，司法鉴定学学科评审专家，长期在北京大学法律学系、法学院任教，曾先后任刑事侦查学教研室主任、司法鉴定学教研室主任、刑事侦查与诉讼法教研室主任等职；中国刑事警察学院、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政治学院等院校兼职教授，任中国行为法学会侦查行为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刑事侦查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物证技术研究会副会长等职；国家重点出版项目《北京大学法学百科全书·刑事侦查学》主编。

撰著、合著、编著侦查学、司法鉴定学教材、专著等10余本，在核心期刊及有关文献发表侦查学等方面的法学论文60多篇，所著侦查学教材曾获北京大学法学院科研成果优秀著作奖。

文盛堂，最高人民检察院高级检察官，全国检察业务专家、全国检察理论研究人才，兼任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的《人民监督》杂志主编；先后被国家检察官学院、北京大学法学院、华中科技大学等院校和科研机构聘为兼职副教授、教授、特聘研究员。

在《新华文摘》、《中外法学》、《科技与法律》等报刊发表侦查研究等法学论文80多篇；撰著、参著、编著侦查学及与法学有关的专著、教材等书籍60多本；国家重点出版项目《北京大学法学百科全书·刑事侦查学》副主编，1994年以来担任按年度出版并获社会科学文献最佳品牌奖的“社会蓝皮书”反腐败课题年度报告作者。

多项成果获最高人民检察院、北京大学等单位授予的“金鼎奖”、“优秀著作奖”、“论文优秀奖”等奖项。

<<当代侦查学>>

书籍目录

第三版前言第二版修订说明第一版绪论篇第一章 侦查学概述第一节 侦查学的对象和体系第二节 侦查学与邻近学科的关系第三节 侦查学的研究方法第二章 侦查概要第一节 侦查的概念第二节 侦查的任务和意义规制链接关于审查判断证据及排除非法证据的规定第三节 侦查的原则第四节 侦查的方法第五节 国际侦查协助侦查技术篇第三章 侦查记录技术第一节 侦查照相第二节 录音录像第三节 计算机、打字机记录第四节 侦查测量第五节 侦查登记第四章 侦查勘验技术第一节 痕迹勘验第二节 枪弹勘验第三节 文书勘验第四节 会计勘验第五节 尸体勘验第六节 涉案物质勘验第五章 侦查鉴定技术第一节 鉴定概述第二节 同一鉴定第三节 种属鉴定第四节 事实鉴定第五节 司法会计鉴定规制链接关于审查判断鉴定意见的规定第六章 新兴侦查技术第一节 测谎技术第二节 夜视技术第三节 声纹技术第四节 录音技术第五节 录像技术规制链接关于审查判断视听资料的规定第六节 计算机技术规制链接关于审查判断电子证据的规定第七节 激光技术第八节 DNA证据技术侦查措施篇第七章 侦查强制措施第一节 侦查强制措施概述第二节 拘传、取保候审与监视居住第三节 拘留与逮捕第八章 侦查紧急措施第一节 追缉堵截第二节 通缉、通报第三节 控制赃物第四节 搜查第五节 扣押物证、书证规制链接关于审查判断物证、书证与排除其非法证据的规定第六节 辨认规制链接关于审查判断辨认结果的规定第九章 侦查常规措施第一节 勘验、检查规制链接关于审查判断勘验、检查笔录的规定第二节 侦查实验第三节 询问证人、被害人规制链接关于审查判断证言与排除非法言词证据的规定第四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规制链接关于审查判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的规定立案侦查篇第十章 现场勘查第一节 犯罪现场及其保护第二节 现场勘查的任务和要求第三节 现场勘查的组织领导第四节 现场访问和现场勘验第五节 现场讨论第六节 结束勘查第十一章 立案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和意义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及审查第三节 立案的条件第四节 立案的程序第五节 立案监督第十二章 侦查步骤第一节 侦查步骤概述第二节 侦查决策第三节 调查取证第四节 重点侦查第五节 破案规制链接关于审查判断破案材料的规定第六节 侦查终结规制链接关于侦查终结证据的综合审查和运用的规定第十三章 职务犯罪侦查的特定规范第一节 特定诉讼规定第二节 特定侦查规则第三节 人民监督员监督侦查的特别规定第四节 司法警察在侦查中的职能第十四章 职务犯罪案件的侦查第一节 贪污案件规制链接1.关于基层组织人员取得公务人员资格的立法解释2.关于贪污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第二节 贿赂案件规制链接关于贿赂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第三节 挪用公款案件规制链接关于挪用公款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第四节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件规制链接关于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第五节 隐瞒境外存款案件规制链接关于隐瞒境外存款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第六节 私分国有资产案件规制链接关于私分国有资产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第七节 私分罚没财物案件规制链接关于私分罚没财物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第八节 渎职侵权案件规制链接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第十五章 普通刑事案件的侦查第一节 放火案件第二节 爆炸案件第三节 杀人案件第四节 强奸案件第五节 抢劫案件第六节 盗窃案件第七节 诈骗案件第八节 逃税、抗税案件第九节 重大责任事故案件规制链接1.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2.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3.狱内刑事案件立案标准主要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烟雾法：主要是利用樟脑、松香、煤油、蜡烛等发烟物质，点燃后，使烟尘熏染客体表面而显出手印。

该法适用于显现瓷器、玻璃、金属、油漆制品、塑料制品、竹器等光滑表面和渗透性差的物面上汗液手印。

对有吸水性的、油脂的、易燃的、易爆的客体，不宜采用此法显现手印。

a-氰基丙烯酸乙酯法：显现手印所使用的是以a-氰基丙烯酸乙酯为主体、含有少量对苯二酚和二氧化硫等阻聚剂的黏合剂，亦称“502”胶。

该黏合剂挥发后，如遇客体表面有汗渍的部位，就会引发a-氰基丙烯酸乙酯单体聚合，形成固态聚合物，从而显出白色或暗色手印。

此法亦称“502”胶法，能显现塑料、金属、胶木、风化油漆制品、橡皮、皮革、尼龙、绸等客体上的手印。

此法显出的手印若不清晰，还可再次显现。

显现操作要在封闭的空间中进行。

(3) 溶液显现法。

主要是采用对手印汗液成分有较高灵敏度的化学试剂，经有效的溶剂溶解，配制成显现手印用的溶液后，与非光滑客体物面上潜在手印起化学反应而显现手印。

常用的显现手印溶液有：硝酸银溶液。

适合显现纸张、本色木、竹器表面上的无色汗液手印。

使用硝酸银溶液显出的手印，要及时拍照固定，否则随着硝酸银与手印中的氯化钠反应生成的氯化银感光时间的延长，显出的手印会逐渐变黑。

如果一时不能立即拍照，可用黑纸包封后放暗处避光保存。

宁西特林溶液。

适合显现牛皮纸，粗糙木质品、纺织品和各种普通纸张上的陈旧手印。

该溶液显现各种文书上的无色汗液手印，不会使文书的墨迹和印迹渗散。

(4) 溶液荧光显现法。

先用有关化学溶剂对手印进行前期处理生成一种荧光物质后，再激发荧光将手印显出。

常用的化学溶剂有：醋酸铀铔锌溶液：显现操作时，可将溶液均匀地涂染在被显客体表面，晾干后在暗室用短波紫外线灯照射观察，若有手印呈绿色荧光、被显现出。

此法适于显现自身无荧光的丝、绸、棉、麻、涤纶、尼龙等纺织品及各种纸张和新人民币上的潜在手印。

邻苯二甲醛溶液：操作时先将被显物在溶液中浸一分钟，取出后吹干，再置于短波紫外线灯下观察，若有手印可发白色荧光。

显出后要立即拍照固定。

该法在温度18℃以下，湿度80%的条件下操作，其显现效果最佳。

如果气候潮湿或干燥，可设法烘干或吸附水蒸气后再行涂液显现。

此法适用于显现客体自身无荧光的浅色府绸、部分涤纶和各种纸张上遗留的汗液潜在手印。

<<当代侦查学>>

编辑推荐

《当代侦查学(第3版)》是北京大学法学院侦查学教科书。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